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4年11月10日

第10号

(总号:22)

## 目 录

###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成立淄博市禁毒委员会的通知 ..... (1)
- 关于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试点工作的通知 ..... (2)
- 关于对张店柳泉路、中润大道部分建筑物进行灯光装饰的通知 ..... (2)
- 关于《淄博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书》完成情况的通报(1) ..... (3)
- 关于《淄博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书》完成情况的通报(2) ..... (7)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提名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人选的通知 ..... (12)
- 关于免去徐本祯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12)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成立淄博市国家火炬计划淄博医药制造业特色产业基地领导小组并调整淄博市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指导小组等组成人员的名单 ..... (13)
- 关于印发《淄博市国税普通发票即开即兑奖励、发票摇奖、发票违章行为举报奖励管理  
办法》的通知 ..... (16)
- 关于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 (19)
- 关于张店城区供暖价格提高后对困难群体实行补贴的实施意见 ..... (20)
- 关于调整齐鲁化学工业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21)
- 关于印发淄博市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
- 关于进一步加强田间管理搞好文明生产确保完成三秋工作任务的紧急通知 ..... (26)

关于认真做好今冬明春困难群众生活和居民供暖工作的通知 ..... (27)

关于开展 2004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 ..... (28)

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 (30)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  
的通知 ..... (31)

淄博市人民政府十月份大事记 ..... (34)

#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淄博市禁毒委员会的通知

淄委〔2004〕141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领导,经研究决定,撤销原淄博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淄博市禁毒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主任:刘池水 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
- 副主任:陈家金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岳华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委员:周献珍 市政府副秘书长
- 陈维刚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综治办主任
- 李贡平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 赵亦成 市卫生局局长
- 孙星光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陆康懿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李 华 市经贸委副主任
- 张景春 市教育局副局长
- 于洪德 市公安局副局长
- 郑建业 市民政局副局长
- 马 骏 市司法局副局长
- 王修德 市财政局副局长
- 任永慧 市交通局纪委书记

- 吴道庆 市农业局副局长
- 丁晓军 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 赵立新 市广播电视局纪委书记
- 曲成江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纪检组长
- 毛 峰 淄博海关副关长
- 林继忠 市安全局副局长
- 谭培泉 市工商局副局长
- 闫佳敏 市妇联副主席
- 刘 蓬 市总工会副主席
- 杜海圣 团市委副书记
- 宋立华 市邮政局副局长
- 王立民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伊若健 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
- 孟兆生 青岛铁路公安处淄博地区公安科科长

淄博市禁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于洪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伊若健、曹望远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区县、高新区、各大企业要成立相应的禁毒委员会及其日常办事机构,原“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撤销。

2004 年 9 月 8 日

#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试点工作的通知

淄办发〔2004〕41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市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将于今年 10 月份开始,到 2005 年 3 月底基本结束。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决定在换届选举工作全面展开前,从每个区县选择 1 个乡镇或街道,先期进行试点。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现就村“两委”换届选举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这次村“两委”换届选举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野的人选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对试点乡镇(街道)所辖村(社区居委会)逐一分析排队,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分期分批、扎实有效地推进。

严格依法办事,做好维护稳定工作。要重视

信访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因解决问题不及时、不得力,或违规违法操作,而引起群体性事件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于妨害党员、选民行使民主权利或破坏选举的违法行为,要依法惩处;对暴力、威胁、贿赂或者利用家族宗族势力甚至恶势力,操纵、干扰选举的各种违法行为,要严厉打击,保证换届选举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对于未经上级党委批准,无故不组织或拖延村“两委”换届选举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试点工作结束后,市和区县要分别对试点乡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并指导试点乡镇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推广试点工作的经验和做法。

2004 年 10 月 11 日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 关于对张店柳泉路、中润大道部分建筑物进行灯光装饰的通知

厅发〔2004〕48 号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提高我市中心城区的整体景观效果,丰富城市夜景,经研究决定,对张店柳泉路、中润大道

部分建筑物进行灯光装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装饰范围

金帝购物广场、银座商城、钻石商务大厦、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市通信公司大楼、市青少年宫、水年华女子会馆、人保财险淄博市分公司、市粮食局、市总工会、淄博日报社、市环保监测站、淄博进出口检验检疫局、广电大厦、中房大厦、市通信公司张店分公司、世纪大酒店、中国联通淄博分公司、圣亚大厦、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市商业银行、巴山汉子大酒店、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淄博分公司、山东张店农村合作银行、欧亚花园、山东长途电信淄博传输局、金网大酒店、天安保险公司、火炬大厦、建行高新区分行、鲁中晨报社、硅酸盐研究院、新桥酒店、淄博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 二、装饰标准

1、上述建筑物上要分别设置轮廓灯、霓虹灯和射灯；广告牌匾、商业橱窗要设置灯饰设施。

2、灯饰照明设施要与建筑物以及周边环境相协调，层次分明，富有变化，并注重色彩、亮度和美感。

3、商业性和有条件的单位名称、广告用语等要使用霓虹灯，字体规范，并采用中英文对照。

4、灯饰设施齐全的要做好灯饰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保持其设施功能完好、容貌整洁；对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污染腐蚀、陈旧以及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更换；灯饰设施不齐全的要进行完善。

## 三、时间要求

1、灯饰设施完好的单位要迅速亮起来；灯饰设施陈旧，功能不完善的单位要尽快维修或更新，并于 10 月 28 日以前亮起来；尚未安装灯饰设施的单位要在 11 月 1 日以前全面完成灯饰设施安装并投入使用。

### 2、灯饰亮灯时间：

5 月 1 日—10 月 31 日，19：30—22：30

11 月 1 日—4 月 30 日，18：00—21：30

节假日延长 2 小时，商业橱窗要保证通宵灯亮。

望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标准和时间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2004 年 10 月 26 日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淄博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书》 完成情况的通报

厅发〔2004〕46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厅发〔2004〕45 号文件要求，现将截至 10 月 13 日各单位完成《淄博市城乡环境综合整

治任务书》情况予以通报。望各区县、各有关部门针对存在问题，进一步加大措施力度，切实按文件要求，坚决完成整治任务。

2004 年 10 月 15 日

# 《淄博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书》完成情况

(截至 10 月 13 日)

## 一、综合整治进度情况

张店区:

1、已完成整治或正在进行整治的项目

人民路:正在修剪绿化带。

柳泉路:天源装饰材料城西边正在围挡;正在补植绿化带缺株断垄。

世纪路:与中润大道交叉口路东正在设置围墙;义乌商品城对面 600 亩空地正在拆除围墙;正在玉龙河两岸清除杂草并补栽乔灌木和草皮,清理河道及两岸积存垃圾;正在原环中制药厂(金鼎房地产)空地围墙遮挡;铁路立交桥栏杆和威尼斯乐园栏杆刷新已经完成。

张周路:正在补植草皮;西八路交叉口处清除部分杂草。

新村路:小广告、即时贴清理正在进行;新村东路正在绿化。

电业局第一宿舍:清运垃圾已经完成;刷新楼外墙不彻底。

2、尚未整治的项目

人民路:补植缺株断垄;五里桥农贸市场门口地面硬化,规范停放车辆;撤除沿路灯杆上的布广告;清理市中心血站东侧绿地内塑料蘑菇;彻底清除步行立交桥的野广告。

柳泉路:规范单位门前车辆摆放,清理杂乱广告;原乡镇企业局楼体用大型广告牌遮挡;更新金帝广场门前陈旧广告;清理沿路灯杆上的布广告和市广电局围栏广告、横幅,天源装饰材料城(道路两侧)广告杂乱、摊点乱摆、店外经营、车辆乱停乱放,需围墙遮挡;整治联通公司北侧路口污水外溢,修整锈蚀配电箱;更新国贸大厦施工工地围挡。

世纪路:与中润大道交叉口沙石建材市场及破旧平房要拆除或遮挡;义乌商品城对面 600 亩

空地围墙遮挡;建业花园售楼处南破墙要美化;清理华光路口劳务市场;铁路立交桥绿化需修整,小广告要彻底清除;玉龙河义乌商品城段桥梁建设工地要彩板遮挡;补齐植物园西门前丢失井盖。

张周路:理工大学东南门黄土裸露、杂物较多,需补植草皮,清理杂物,加大保洁力度;清除西八路交叉口处杂草;填平与西十路交叉口坑洼,清除杂草;西十路以西南侧沿线路口清洁卫生;滨博高速桥下清除杂草;取缔张周路饭店门前宰杀牲畜;提高孝妇河桥面保洁质量;电力科教中心围墙要整洁;道路两侧绿地中裸露的黄土需种草、种树绿化,实验中学栏杆要刷新。

309 国道:城西段,沿路残墙断壁拆除,破旧房屋刷新,清除广告横幅;围挡破旧砖厂;鲁中装饰材料城沿路破旧房屋拆除或围挡。城东段,湖田苗圃拆围墙;道路两侧绿化带清理建筑垃圾,整理地形种树种草;拆除 309 国道东外环路交叉口西北角在建的违章建筑和东北角交管所办公楼。

新村路:提高道路保洁质量,整修铺装人行道;清理小广告,规范广告牌匾;规范吉星材料城停放车辆,东四路口处平房拆除或围挡;新村东路要围墙刷新,清理沿路平房屋顶乱堆乱放。

华光路:规范单位门前停放车辆,补植绿化带断垄,清理杂乱广告。

瑞景苑:清理店外经营、杂乱广告牌匾;修剪绿化带,补植绿篱;清理小广告和积存垃圾;拆除破旧平房、乱搭棚亭。

洪沟铁路小区:清理乱摆摊点,清除绿地内杂草和白色污染;整修破损信报箱,清理小区内乱堆放、乱扯挂、乱写乱画,拆除乱搭建鸡舍,规范停放车辆,及时清运垃圾。

电业局第一宿舍:规范停放车辆,补植绿篱断档,换破旧路灯。

张博路(昌国路)出入口:规范车辆停放,清理店外经营、乱写(贴)乱画,提高保洁质量。

陶瓷科技城:清理生活、建筑垃圾,做好广告牌,工地内铺设临时沙石路,清理沿墙外杂草。

共青团东路:清理杜科村头垃圾堆、农田周边垃圾和牵引电机厂宿舍楼外墙小广告。

淄川区:

1、已完成整治或正在进行整治的项目

已经修剪国土局门前绿化带。

2、尚未整治的项目

胶王路(高速路口至周村段):拆除沿路破旧房屋、炉窑和烟囱,关停、迁移污染严重的生产厂家,清理各种垃圾、杂草,整理地形,做好绿化准备工作。

般阳路:规范车辆停放,提高道路保洁质量,彻底清理变电箱上小广告、店铺门前乱贴乱画、杂乱牌匾、乱摆乱放、占道经营;维修绿化带护栏,补植植物缺株断垄;修整锻压机床厂接待处门前破烂不堪建筑物并清理台阶上杂草、垃圾、屋顶上生活垃圾;修补区人才交流中心门前破损地面,整治个别修车点门前脏乱差,路牌需要更新。

文化路:清理道路两侧及北段快车道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除第二职业中专南侧绿化带内杂草、玉米秸;清除松龄中路南生活区东门前建筑垃圾及破损垃圾桶;治理铁路、公路平交道口周围脏乱差。刷新文化广场西侧施工围墙;修剪南段隔离带,清理铁路北路面广告牌和村头垃圾。

松龄路:清理整顿与张博路交叉口东侧店铺门前乱摆乱放,混乱牌匾。

文化广场:加快工程进度。

祥和苑生活区:补植、修剪门内绿化带,提高养护质量,及时清运垃圾,大门西侧需要清除杂草进行绿化,南面围墙要美化。

博山区:

1、已完成整治或正在进行整治的项目

中心路:已经撤掉垃圾箱,绿化隔离带正栽植蜀桧。

西过境路:正在按设计紧张进行拆迁、地形整理和苗木种植,地形整理已完成约百分之六十。

西过境至万杰医院路:正在勾画粉刷的建筑物窗户轮廓。

中心路与西过境路交叉口:路南路北正在拆除破旧建筑和施工围墙。

因园路:正在整修人行道、粉刷旧楼体。

五岭路:正在清除两侧杂草、建筑物刷新,人行道正在修补。

2、尚未整治的项目

西过境路:要继续清理两侧杂草和积存垃圾,制止新倒垃圾,取缔店外经营,提高道路及两侧保洁质量;拆除或整修破旧平房;规范广告牌匾。

西过境至万杰医院路:要全面治理广告,规范停放车辆,清理商店门窗广告,清洗路面。

中心路:全面治理东段南侧荒地、两侧建筑立面、广告,规范车辆停放,美化破旧房屋墙面,拆除不规范广告,清理店外乱堆乱放;木器厂沿街平房要全部拆除,对面宿舍楼乱堆杂物要彻底清理。

因园路:清理店外经营及杂乱广告,规范摊点,及时清运垃圾。

五岭路:清除两侧杂草,人行道修补,撤掉垃圾方箱,清除野广告,整治沿街平房,旭硝子门北杂草需要整理。

沿河路:拆除悬挂横幅,清理马路市场。

北岭小区:清理小区内乱贴乱画、乱搭乱建,修剪绿化带,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清理广告牌和小广告,路面需要更新,绿化要进行补植。

周村区:

1、已完成整治或正在进行整治的项目

已经完成清除马踏湖渔馆前横幅;已经取缔山子村路口占路晒粮;正在补植机场路与正阳路

交叉口绿化带。

## 2、尚未整治的项目

309 国道(与章丘交界处)至胶王路周村段:拆除沿路破旧房屋、炉窑和烟囱,关停、迁移污染严重的生产厂家,清理各种垃圾、杂草,整理地形,做好绿化准备工作;拆除亨利化工厂破旧楼房。

正阳路:整修北段道路两侧破旧建筑物,清理规范洗车、修车点,补植绿化带缺损,清理周村三中门前、周村区交通局车辆检测线对面垃圾、洗车点。

机场路:彻底、全面综合整治整条道路环境,铺装人行道,找补路面坑洼;清除建筑垃圾,取缔店外经营、修车点;清理杂乱广告;规范车辆摆放,撤除乱挂条幅。

新建路:整顿规范新建中路布匹批发市场门前乱停、乱放车辆,整顿交通秩序。

滨博高速路出入口:清理立交桥下桥墩上乱写乱画;清除沿路生活垃圾及贾黄镇玻璃厂西侧建筑垃圾。

## 临淄区:

### 1、已完成整治或正在进行整治的项目

一诺路:墙面开始清洗。309 和工业园入口两侧正整理地形并进行绿化。

### 2、尚未整治的项目

迎宾大道:树穴要绿化,修补高速路下路口破损路面,清除垃圾和荒草,绿地充实提高。

人民路:平房拆除或刷新,全面治理广告牌匾。刷新围墙,清除路北杂草并进行绿化,脏乱差处建围墙进行遮挡。

一诺路:清除中国网通路南积存的生活、建筑垃圾,拆除破旧平房,整顿店外经营,清除杂草,南段桥栏杆刷新,清理野广告,清洗墙面,清理周边垃圾,提高保洁质量。垃圾未清。

齐鲁石化厂区辛西路立交桥:清理周边环境卫生,拆除残墙断壁,清理杂草,修补路面,规范摊点,加强道路保洁,彻底清理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修整充实绿化。

309 国道城西段:施工余料、余土及时清理,加快地形整理、绿化进度。

东王小区:更新自行车棚亭,刷新果皮箱。修剪绿篱;清除白色垃圾。

相家小区:清除乱贴乱画、杂乱广告、建筑垃圾、占道经营、西门口处杂草,修补破损路面,整治门口平房,修剪绿篱。

## 桓台县:

### 1、已完成整治或正在进行整治的项目

已经完成取缔工业路口售粮点并清除两侧杂草,提高路面保洁质量;正在加快绿色通道建设进度、清除杂草及黄土裸露地段种草。

### 2、尚未整治的项目

寿济路:清理两侧杂草,拆除残墙断壁,清理施工余料、建筑垃圾,整修破旧平房,隔离带换植扶芳藤。

工业路:清理路面堆放电线杆,整修破旧商业房,治理杂乱广告,清除占道经营修车摊点,适当种植或摆放绿色植物。

兴桓路:规范停放车辆,清理两侧店面杂乱广告,建筑立面刷新,清理小广告。

张桓路:清运建筑垃圾,迁移施工机械出租市场。

锦秋小区:楼外墙体刷新,规范车辆摆放,清除野广告、杂草。

## 高新区:

### 1、已完成整治或正在进行整治的项目

中润大道:正在拆除齐鲁石化三层楼。

### 2、尚未整治的项目

中润大道:沿路单位门前裸露土地摆放盆花,加油站拆除,修补人行道塌陷;全面治理魏家村西路垃圾、摊点,沙石市场要围挡。

泰美路:绿化带修剪、补植,清除死树枯枝、杂草,补植南段路两侧绿化缺损;新华工贸工地围挡;新华医疗东墙要修补粉刷。

铭波路:清除杂草,裸露黄土种草,整修破旧建筑物,提高路面保洁质量;清理野广告和占道经营。

东北外环路:清理积存垃圾,平整地形,拆除沿路破旧民房。

双营园:绿化露裸地,清理户外广告、户外炊事,规范自行车停放,修整草皮、绿篱,治理园门周围环境;加快健身器材安装。

东张村沿 309 摊点、临时建筑、民居混乱破旧,应彻底规范治理。

世纪路平房拆除或围挡。

齐鲁石化公司(72 万吨乙烯改造工程所在路段):突击清理卫生,拆除残墙断壁,清理杂草,规范摊点,加强道路保洁,清理小广告,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修整充实绿化,修补路面。

市公安局:主要路段和十字路口清除交通护栏广告,清理刷新护栏,主要路口更换新型护栏,施画交通标线。

市交通局:规范更新城区内公交车站牌,清理旧站牌;刷新清理候车棚,保证相关设施完好,清除车身商业广告。

## 二、整治标准

1、彻底清除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白色污

染、乱贴乱画、乱堆乱放,消灭卫生死角。

2、加快绿色通道和城乡主要街道的绿化进程,增加常绿树和地被植物数量,保证黄土不露天。

3、施工工地和已征用未建设用地在主要道路两侧的要彩色塑钢板围挡,在其他路段的要实体墙(白墙上画蓝线)或大型广告牌围挡。

4、整治任务完成后要实行长效管理,严禁反弹。

## 三、整治时间

1、生活和建筑垃圾清理清运和填埋 10 月 20 日前完成。

2、清理小广告、规范广告牌匾,车辆乱停乱放,店外经营 10 月 25 日前完成。

3、破旧房屋、违章建筑拆除,建筑工地、拆迁现场等的围挡或刷新,主要路口交通护栏的安装 10 月 30 日前完成。

4、绿化补植、修剪:10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其中草皮种植要确保 10 月 20 日前完成。

5、其余 11 月 5 日前全部完成。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淄博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书》 完成情况的通报

厅发〔2004〕52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厅发〔2004〕45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书〉的通知》要求,有关部门对近期各区县和部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

行了督查。现将整改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通报给你们,望按整治任务、标准和时间迅速整改。

2004 年 10 月 29 日

# 《淄博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书》完成情况

(截至十月二十六日)

## 一、综合整治进度情况

张店区:

1、已完成或正在进行整治的项目

人民路:正在补植缺株断垄并修剪绿化带。

柳泉路:天源装饰材料城两边正在围挡;正在补植绿化带缺株断垄。

世纪路:与中润大道交叉口路东正在设置围墙;义乌商品城对面 600 亩空地正在拆除围墙;正在玉龙河两岸清除杂草,补栽乔灌木和草皮并清理河道及两岸积存垃圾;正在原环中制药厂(金鼎房地产)空地围墙遮挡;义乌商品城对面 600 亩空地正在用围墙遮挡。

张周路:正在补植草皮;西八路交叉口处杂草已经清除。

新村路:小广告、即时贴清理正在进行;新村东路正在绿化;完成铺装人行道;东四路口处平房已经围挡;新村东路围墙正在刷新。

电业局第一宿舍:清运垃圾已经完成;刷新楼外墙不彻底。

309 国道:正在拆除破旧砖厂;正在修剪绿化带;正在拆除 309 国道东外环路交叉口西北角在建的违章建筑,东北角交管所办公楼已经拆除。

2、尚未整治的项目

人民路:五里桥农贸市场门口地面硬化,规范车辆停放;撤除沿路灯杆上的布广告;清理市中心血站东侧绿地内塑料蘑菇。

柳泉路:规范单位门前车辆停放,清理杂乱广告;原乡镇企业局楼体用大型广告牌遮挡;更新金帝广场门前陈旧广告;清理沿路灯杆上的布

广告和市广电局围栏广告、横幅;整治联通公司北侧路口污水外溢,修整锈蚀配电箱;更新国贸大厦施工工地围挡。

世纪路:与中润大道交叉口沙石建材市场及破旧平房要拆除或遮挡;建业花园售楼处南破墙要美化;清理华光路口劳务市场;铁路立交桥绿化需修整,小广告要彻底清除;玉龙河义乌商品城段桥梁建设工地要彩板遮挡;补齐植物园西门前丢失的井盖。

张周路:理工大学东南门黄土裸露、杂物较多,需补植草皮,清理杂物,加大保洁力度;填平与西十路交叉口坑洼,清除杂草;西十路以西南侧沿线路口清理卫生;滨博高速桥下清除杂草;取缔张周路饭店门前宰杀牲畜行为;提高孝妇河桥面保洁质量;电力科教中心围墙要整洁;道路两侧绿地中裸露的黄土需种草、种树绿化,实验中学栏杆要刷新。

309 国道:城西段,沿路残墙断壁拆除,破旧房屋刷新,清除广告横幅;鲁中装饰材料城沿路破旧房屋拆除或围挡。城东段,湖田苗圃拆围墙;道路两侧绿化带清理建筑垃圾,整理地形种树种草。

新村路:提高道路保洁质量;清理小广告,规范广告牌匾;规范吉星材料城车辆停放;清理沿路平房屋顶乱堆乱放。

华光路:规范单位门前车辆停放,补植绿化带断垄,清理杂乱广告。

瑞景苑:清理店外经营、杂乱广告牌匾;修剪绿化带,补植绿篱;清理小广告和积存垃圾;拆除

破旧平房、乱搭棚亭。

洪沟铁路小区:清理乱摆摊点,清除绿地内杂草和白色污染;整修破损信报箱,清理小区内乱堆放、乱扯乱挂、乱写乱画,拆除乱搭建的鸡舍,规范车辆停放,及时清运垃圾。

电业局第一宿舍:规范车辆停放,补植绿篱断档,换破旧路灯。

张博路(昌国路)出入口:规范车辆停放,清理店外经营、乱写(贴)乱画,提高保洁质量。

陶瓷科技城:清理生活、建筑垃圾,做好广告牌,工地内铺设临时沙石路,清理墙外杂草。共青团东路:清理杜科村头垃圾堆、农田周边垃圾和牵引电机厂宿舍楼外墙小广告。

淄川区:

1、已完成或正在进行整治的项目

胶王路:正在清理各种垃圾、杂草并整理地形,做好绿化准备工作。

般阳路:正在补植植物缺株断垄、修补区人才交流中心门前破损地面;已经修剪国土局门前绿化带。

文化路:已经修剪南段隔离带。

2、尚未整治的项目

胶王路(高速路口至周村段):拆除沿路破旧房屋、炉窑和烟囱,关停、迁移污染严重的生产厂家。

般阳路:规范车辆停放,提高道路保洁质量,彻底清理变电箱上小广告、店铺门前乱贴乱画、杂乱牌匾、乱摆乱放、占道经营;维修绿化带护栏;修整锻压机床厂接待处门前破烂不堪的建筑物并清理台阶上杂草、垃圾、屋顶上生活垃圾;整治个别修车点门前脏乱差,更新路牌。文化路:清理道路两侧及北段快车道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除第二职业中专南侧绿化带内杂草、玉米秸;清除松龄中路南生活区东门前建筑垃圾及破损垃圾桶;治理铁路、公路平交道口周围脏乱差。刷新文化广场西侧施工围墙;清理铁路北路面广

告牌和村头垃圾。

松龄路:清理整顿与张博路交叉口东侧店铺门前乱摆乱放和混乱牌匾。

文化广场:加快工程进度。

祥和苑生活区:补植、修剪门内绿化带,提高养护质量,及时清运垃圾,清除大门西侧杂草进行绿化,美化南面围墙。

博山区:

1、已完成或正在进行整治的项目

中心路:已经撤掉垃圾箱,绿化隔离带正栽植蜀桧。

西过境路:正在按设计进行拆迁(已经拆除或整修部分破旧平房)、地形整理和苗木种植。西过境至万杰医院路:正在勾画粉刷的建筑物窗户轮廓。

中心路与西过境路交叉口:路南路北正在拆除破旧建筑和施工围墙。

因园路:正在整修人行道、粉刷旧楼体;已经清运垃圾。

五岭路:已经清除两侧杂草、建筑物刷新;人行路正在修补;基本清除野广告。

2、尚未整治的项目

西过境路:要继续清理两侧杂草和积存垃圾,制止新倒垃圾,取缔店外经营,提高道路及两侧保洁质量;规范广告牌匾。

西过境至万杰医院路:要全面治理广告,规范停放车辆,清理商店门窗广告,清洗路面。

中心路:全面治理两侧建筑立面、广告,规范车辆停放,美化破旧房屋墙面,清理店外乱堆乱放;木器厂沿街平房要全部拆除,对面宿舍楼乱堆杂物要彻底清理。

因园路:清理店外经营及杂乱广告,规范摊点。

五岭路:撤掉垃圾方箱,整治沿街平房,旭硝子门北杂草需要清理。

沿河路:拆除悬挂横幅,清理马路市场。

北岭小区:清理小区内乱贴乱画、乱搭乱建,修剪绿化带,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清理广告牌和小广告,路面要更新,绿化要进行补植。

周村区:

1、已完成或正在进行整治的项目

正阳路:已经清除马踏湖渔馆前横幅;已经补植机场路与正阳路交叉口绿化带。

309国道至胶王路周村段(与章丘交界处):正在清理各种垃圾、杂草,整理地形,做好绿化准备工作。

新建路:基本整顿规范新建中路北方布匹城门前及两侧乱停、乱放车辆,整顿交通秩序。滨博高速路出入口:已经取缔山子村路口占路晒粮;基本完成清理立交桥下桥墩上乱写乱画。

2、尚未整治的项目

309国道至胶王路周村段(与章丘交界处):拆除沿路破旧房屋、炉窑和烟囱,关停、迁移污染严重的生产厂家;拆除亨利化工厂破旧楼房。

正阳路:整修北段道路两侧破旧建筑物,清理规范洗车、修车点,补植绿化带缺损,清理周村三中门前、区交通局车辆检测线对面垃圾和洗车点。

机场路:彻底、全面综合整治整条道路环境,铺装人行道,找补路面坑洼;清除建筑垃圾,取缔店外经营、修车点;清理杂乱广告;规范车辆摆放,撤除乱挂条幅。

新建路:继续整顿规范新建中路布匹批发市场门前乱停、乱放车辆,整顿交通秩序。

滨博高速路出入口:继续清理立交桥下桥墩上乱写乱画;清除沿路生活垃圾及贾黄镇玻璃厂西侧建筑垃圾。

临淄区:

1、已完成或正在进行整治的项目

人民路:平房正在拆除。

一诺路:墙面刷新基本完成;309国道和工业园入口两侧正整理地形并进行绿化;天齐宾馆对

过正在拆除破旧平房。

相家小区:正在修剪绿篱;已经清除楼板;开始维修大门。

2、尚未整治的项目

迎宾大道:树穴要绿化,修补高速路下路口破损路面,清除垃圾和荒草,充实提高绿地。

人民路:全面治理广告牌匾;清除配电箱广告;刷新围墙,清除路北杂草并进行绿化,脏乱差处建围墙进行遮挡;拆除布广告。

一诺路:清除中国网通路南积存的生活、建筑垃圾,拆除破旧平房,整顿店外经营,清除杂草,南段桥栏杆刷新,清理野广告,清理周边垃圾,提高保洁质量。

齐鲁石化厂区辛西路立交桥:清理周边环境卫生,拆除残墙断壁,清理杂草,修补路面,规范摊点,加强道路保洁,彻底清理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修整充实绿化。

309国道城西段:施工余料、余土及时清理,加快地形整理、绿化进度。

东王小区:更新自行车棚亭,刷新果皮箱;修剪绿篱;清除白色垃圾。

相家小区:清除乱贴乱画、杂乱广告、建筑垃圾、占道经营、西门口杂草,修补破损路面,整治门口平房。

桓台县:

1、已完成或正在进行整治的项目

张桓路:正在进行绿色通道建设,清除杂草并在黄土裸露地段种草。

寿济路:进行部分围挡;正在进行绿化;已经刷新路沿石。

工业路:正在进行绿化。

兴桓路:部分楼体已经刷新。

2、尚未整治的项目

寿济路:清理两侧杂草,拆除残墙断壁,清理施工余料、建筑垃圾,整修破旧平房,隔离带换植扶芳藤。

工业路:清理路面堆放电线杆,整修破旧商业房,治理杂乱广告,清除占道经营修车摊点,适当种植或摆放绿色植物。

兴桓路:规范停放车辆,清理两侧店面杂乱广告,建筑立面刷新,清理小广告。

张桓路:清运建筑垃圾,迁移施工机械出租市场。

锦秋小区:楼外墙体刷新,规范车辆摆放,清除野广告和杂草。

高新区:

1、已完成或正在进行整治的项目

中润大道:已经拆除齐鲁石化三层楼和加油站。

泰美路:进行部分绿化带修剪和补植。

铭波路和双营园:正在整理地形。

东北外环路:正在整理地形并植树。

世纪路:平房正在拆除或围挡。

2、尚未整治的项目

中润大道:沿路单位门前裸露土地摆放盆花,修补人行道塌陷;全面治理魏家村西路垃圾、摊点,沙石市场要围挡。

泰美路:清除死树枯枝、杂草,补植南段路两侧绿化缺损;新华工贸工地围挡;新华医疗东墙要修补粉刷。

铭波路:清除杂草,裸露黄土种草,整修破旧建筑物,提高路面保洁质量;清理野广告和占道经营。

东北外环路:清理积存垃圾,平整地形,拆除沿路破旧民房。

双营园:绿化黄土露裸地,清理户外广告、户外炊事,规范自行车停放,修整草皮、绿篱,治理园门周围环境;加快健身器材安装。

东张村沿 309 摊点、临时建筑、民居混乱破旧,应彻底规范治理。

齐鲁石化公司(72 万吨乙烯改造工程所在路段):

1、已完成或正在进行整治的项目  
部分路段正在整理地形;修补个别厂区门口路面。

2、尚未整治的项目

突击清理卫生,拆除残墙断壁,清理杂草,规范摊点,加强道路保洁,清理小广告,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修整充实绿化,修补路面。

市公安局:

1、已完成或正在进行整治的项目

部分路口和路段正在施画交通标线。

2、尚未整治的项目

彻底清除主要路段和十字路口交通护栏广告,清理刷新护栏,主要路口更换新型护栏,施画交通标线。

市交通局:规范更新城区内公交车站牌,清理旧站牌;刷新清理候车棚,保证相关设施完好,清除车身商业广告。

## 二、整治标准

1、彻底清除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白色污染、乱贴乱画、乱堆乱放,消灭卫生死角。

2、加快绿色通道和城乡主要街道的绿化进程,增加常绿树和地被植物数量,保证黄土不露天。

3、在主要道路两侧的施工工地和已征用未建设用地要用彩色塑钢板围挡,在其他路段的要用实体墙(白墙上下画蓝线)或大型广告牌围挡。

4、整治任务完成后要实行长效管理,严禁反弹。

## 三、整治时间

1、生活和建筑垃圾清理清运和填埋 10 月 28 日前完成。

2、清理小广告、规范广告牌匾,车辆乱停乱放,店外经营 10 月 28 日前完成。

3、破旧房屋、违章建筑拆除,建筑工地、拆迁现场等的围挡或刷新,主要路口交通护栏的安装 10 月 30 日前完成。

4、绿化补植、修剪 10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5、其余 11 月 5 日前全部完成。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等人选的通知

淄政任〔2004〕17 号

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理、副董事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提名：

王枫不再担任山东东大化工集团公司副总

刘沂为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经理职务；

人选；

张正基不再担任山东东大化工集团公司总

胡庆国、孔伟为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职务。

副总经理人选；

耿直不再担任山东东大化工集团公司总经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二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徐本祯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4〕1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  
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  
校：

国承新的淄博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  
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王统的淄博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职务；

徐本祯的淄博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叶元礼的淄博市贸易局副局长职务。

刘飞、张玫菊的淄博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九日

梁溪元的淄博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淄博市国家火炬计划 淄博医药制造业特色产业基地领导小组 并调整淄博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 指导小组等组成人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7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光工程指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予公布。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成立淄博市国家火炬计划淄博医药制造业特色产业基地领导小组等 5 个临时机构,并对淄博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

附件:临时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九日

## 淄博市国家火炬计划 淄博医药制造业特色产业基地领导小组

**组 长:**刘慧晏(市长)

**副组长:**周清利(副市长)

崔洪刚(市委常委、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刘有先(副市长)

饶明忠(副市长)

**成 员:**曹在堂(市长助理、市经贸委主任)

张兆宏(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庄 鸣(市长助理、市计委主任)

郭利民(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张玉武(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周元军(市科技局局长)

王谋昌(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贺端湜(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玉山(山东瑞阳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家晴(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周元军兼任办公室主任,宋勇(市科技局助理调研员)、刘小民(高新区科技局局长)任副主任。

## 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副市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张兆宏(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王承柱(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张玉武(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孙 恒(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谢贤云(市建委副主任)

李 洋(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法制办主任)

丁晓军(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王衍明(市国税局副局长)

孙运禎(市工商局局长)

张兴玉(市地税局副局长)

贾广军(市人行行长)

王建立(市质监局副局长)

成 员:苏 勇(市法院副院长)

毛 峰(淄博海关副关长)

陆康懿(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研究室,张玉武

朱文平(市计委副主任)

兼任办公室主任,黄宗光(市法制办副主任)、白

黄钧祥(市经贸委副书记)

元廷(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栾召金(市工商局

刘新云(市公安局政委)

副局长)、韩伟(市人行副行长)任副主任。

孙希传(市司法局副局长)

## 淄博市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

主 任:周清利(副市长)

阚兆国(市总工会副主席)

副主任:王昌铭(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王在方(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孙振海(市监察局副局长)

韩 伟(市人行副行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许同博(市邮政局副局长)

王克强(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朱佩昱(淄博矿业集团副总经理)

王立春(市卫生局副局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王克强兼

梅立凯(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任办公室主任。

## 淄博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领导小组

组 长:吴明君(副市长) 宋道敏(市环保局副局长)

副组长:常大鹏(市长助理、市规划局局长) 盛明三(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继明(市规划局副局长)

李延永(市经贸委副主任、市贸易局 局长) 沙向东(市建委总工程师)

张宇信(市计委副主任) 栾召金(市工商局副局长)

杨爱群(张店区副区长) 刘 伟(市贸易局纪检组长)

陈长明(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建华(市交通局助理调研员)

成 员:顾国星(市公安局副局长) 曹卫国(市商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 理)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贸易局,李延永兼任 办公室主任,刘伟兼任副主任。

马 红(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淄博市广播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段立武(副市长) 石光华(市地税局副局长)

成员:任鹏雁(市长助理、市广电局局长) 刘广平(淄博广电青鸟信息网络有限 公司总经理)

庄 鸣(市长助理、市计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刘广平兼任办公室主 任。

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宋建设(市物价局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 淄博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指导小组

组 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昌晖(市财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昌铭(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韩发磊(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于根亭(市农业局副局长)

成 员:牛瑞洲(市教育局副局长) 谢绪军(市建筑管理处副处长)

穆若英(市科技局副局长) 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于根亭兼任

办公室主任。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国税普通发票 即开即兑奖励、发票摇号、发票违章 行为举报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7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国税普通发票即开即兑奖励发票摇号发票违章行为举报奖励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03〕96 号)实施一年来,对规范发票使用行为,保护消费者利益,强化税收征管,增加财政收入,促进公平竞争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继续开展好发票“三奖”活动,提高消费者索要发票、监督发票使用管理的积极性,解决好发票“三奖”活动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对原办法进行了修定和完善,现将修定后的《淄博市国税普通发票即开即兑奖励、发票摇号、发票违章行为举报奖励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一、加强领导,认真贯彻执行普通发票“三奖”有关规定。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国税普通发票“三奖”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税局〈关于加强淄博市国税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意见〉、《淄博市国税普通发票即开即兑奖励发票摇号发票违章行为举报奖励管理办法》、《淄博市国税市场普通发票管理办法》的通

知》和国家关于加强发票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提高对普通发票控管税源基础作用重要性的认识。

二、强化措施,确保发票兑奖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发票兑奖资金是推行发票“三奖”的基础,各级政府和财税部门要制定具体的办法和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将发票兑奖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对前期由于各种原因未及时落实的兑奖资金,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财税部门要尽快研究解决。

三、优化服务,确保发票兑奖资金按规定及时兑付。各级国税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奖金和手续费;要设立专门账簿核算兑奖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发票兑奖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兑奖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加强联系,及时研究解决发票“三奖”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重视和支持国税部门的普通发票“三奖”工作。各级财税部门要建立发票“三奖”工作联系制度,及时沟通情况,研究解决发票“三奖”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八日

# 淄博市国税普通发票即开即兑奖励、发票 摇奖、发票违章行为举报奖励管理办法

(二〇〇四年十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税收征管,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堵塞税收漏洞,增加财政收入,鼓励消费者积极索要普通发票,保护国家税收和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根据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关于发票即开即兑奖励和违章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鲁财税[2003]3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票即开即兑奖励和发票违章行为举报奖励由各区县(包括高新区)国税局组织实施,发票摇奖由市国税局在全市范围内统一组织。

## 第二章 发票即开即兑奖励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即开即兑奖励发票是指在淄博市境内商业领域和修理汽配行业推行使用带有刮奖功能的新版普通发票。即开即兑奖励发票包括卷筒式普通发票、手工版普通发票、电脑版普通发票和剪式普通发票。

商业领域普通发票包括商业批发发票、商业零售发票。

修理汽配行业普通发票包括修理汽配业发票、汽车维修行业发票。

第四条 发票即开即兑奖励是指消费者取得即开即兑奖励发票后,刮开票面上标识的覆盖墨的布奖区就可以得知是否中奖,即开即兑。

第五条 奖项设置。以 100 万份普通发票为一组,设特等奖 1 个,奖励 10000 元;设一等奖 10 个,分别奖励 1000 元;设二等奖 100 个,分别奖励 100 元;设三等奖 1000 个,分别奖励 10 元;设四等奖 10000 个,分别奖励 5 元;设五等奖 55000 个,分别奖励 2 元;综合中奖面为 6.61%。

第六条 即开即兑发票的布奖和标识的印制经公证部门公证。

第七条 即开即兑发票带有刮奖区,并粘贴防伪标识,覆盖墨下面有中奖金额或“爱国护税”字样。

第八条 消费者取得即开即兑奖励发票后,刮开兑奖区,显示有中奖金额且奖金额在 100 元(含)以下的,可凭中奖发票向开具发票的经营者直接兑奖,经营者核对无误后,应当立即兑奖,并将发票兑奖凭证留存;显示有 1000 元(含)以上中奖金额的,须到开具发票经营者的主管国税分局兑奖。消费者未能当场兑奖的,过后可持发票原件到开具发票的经营者或其主管国税分局处兑奖,但期限不得超过 20 天。到国税机关兑奖的,消费者须出示中奖发票以及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第九条 使用即开即兑奖励发票的经营者不得无故拒绝兑奖,不得拒绝开具正式发票或以其他非正式单据代替,不得自行刮开兑奖区,消费者有权拒绝收取已经刮开兑奖区的发票。

第十条 经营者在开具发票前刮开或将作废发票刮开兑奖区的,国税机关按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处理。

第十一条 经营者和消费者不得进行恶意发票刮奖行为。

第十二条 经营者兑付奖金后,一个月内凭有奖发票兑奖凭证和存根联到所属国税分局办理结算手续,并按兑付奖金金额的 5% 领取手续费。

第十三条 基层国税分局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将兑付的奖项汇总,填表并将兑奖联一并报送

到所属区县国税局发票管理所(未设发票管理所的由相应科室负责),以此办理奖金结算;各区县国税局发票管理所和相应科室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对上月兑付奖金情况进行汇总,填表并向区县财政局办理结算手续,同时将兑奖情况抄报市国税局。

### 第三章 发票摇奖管理

**第十四条 摇奖资格。**凡在我市境内接受商业批发、商业零售、工业销售、加工修理及其他应接受国税普通发票者,均可向上述经营者索取由国税部门统一监制的普通发票,并参加摇奖。

参加摇奖的普通发票是已经开具、填写正确完整、号码已经录入的当期合法普通发票。

**第十五条 号码录入。**持有国税普通发票的消费者可以通过电话拨打 12366 或者登陆国税网站,根据提示录入发票号码。1—3 月份有奖号码录入截止日期为 3 月 31 日前,4—6 月份在 6 月 30 日前,7—9 月份在 9 月 30 日前,10—12 月份在 12 月 31 日前。有奖发票只能参加一次摇奖,重复录入无效。

**第十六条 摇奖日期。**国税普通发票摇奖每季度举行一期,摇奖时间在每季度终了后次月的下旬举行。具体分别为:4 月下旬、7 月下旬、10 月下旬和次年 1 月下旬。中奖号码在摇奖当月的月底前予以公告。摇奖、公告时间如有变动,应提前在媒体公示。

**第十七条 奖项设置。**每期摇奖设奖金总额 10 万元,其中一等奖 1 名,奖金 10000 元;二等奖 2 名,每名奖金 5000 元;三等奖 80 名,每名奖金 1000 元。

**第十八条 兑奖办法。**每期中奖号码公布后 30 天内为兑奖期,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兑奖。中奖者持中奖发票原件、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到当地国税机关的发票管理所登记核实后,领取奖金。中奖者取得的奖金须按税法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奖国税机关按税法规定予以扣缴。

### 第四章 发票违章行为举报奖励管理

**第十九条** 凡在我市境内接受商业批发、商业零售、工业销售、加工修理及其他应接受国税普通发票者,均可向上述经营者索取由国税部门统一监制的普通发票,经营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如发现经营者拒绝开具或其他违反发票管理办法的行为,当事人可通过拨打举报电话 12366 热线、登录国税网站或者直接到国税机关的发票管理机构举报,并向国税机关提供有关证据。

**第二十条** 国税机关接到消费者举报后,应立即填制《发票举报登记簿》,详细记录举报人的举报方式、姓名(预留密码)、联系方式及被举报人(单位)的名称、经营地点、违法行为,并要求举报人提供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单位)发票违法违章行为的证据。

**第二十一条** 国税机关受理举报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核查结束,并将结果通知举报人。如查实有发票违章行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标准》(鲁国税征[1999]20 号)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偷税的,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重大偷、逃税嫌疑的,应移送税务稽查部门处理;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如查实无发票违章行为的,须上报详细的检查情况书面材料;对不按规定查处的,将追究有关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或者对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出一万元以上的罚款要按规定组织听证。

**第二十二条** 对经举报查实的违反发票管理的行为,国税机关给予举报者 300 元奖励。对涉及偷税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案件查结后 3 日内,根据举报人查处情况填写《税务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审批表》,提出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并注明有关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国税机关

领奖通知后 3 个月内,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二十五条 国税机关负责对举报者的身份保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奖励的举报人为淄博市国税局系统干部职工以外的人员。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中奖发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兑奖。

1. 假发票;
2. 发票项目填写不全或章戳不齐的;
3. 发票填写购买物品不具体的,填写内容有涂改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4. 发票上下联内容不一致的;
5. 发票联已注明作废的;
6. 破损不全的发票;
7. 虚开的发票;
8. 超过兑奖时间未兑奖的;
9. 自行撕下兑奖凭证的;
10. 其他不符合发票管理规定的发票。

第二十八条 发票即开即兑奖励、发票违章行为为举报奖励所需经费,根据开票单位所缴增值

税 25% 部分的入库预算级次划分,分别由市财政和区县财政承担。全市商业和修理修配企业缴纳增值税的 25% 部分入市级以上财政收入的,其兑出的即开即兑奖金和发生的发票违章行为支付的举报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平时由区县财政垫付,市财政定期与区县财政结算。其它单位和个人兑出的即开即兑奖金和发生的发票违章行为支付的举报奖励资金,由各区县财政拨付。全市统一组织的发票摇奖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拨付。发票“三奖”经费从实行有奖发票范围的纳税人上缴国税收入地方财政留成部分比实行有奖发票前基数增长的部分中拨付国税部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发票为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它由国税部门管理的普通发票。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淄博市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9 月 29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淄政办发〔2003〕96 号文件发布的《淄博市国税普通发票即开即兑奖励、发票摇奖、发票违章行为举报奖励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7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目前执行的 160 元/人·月提

高到 190 元/人·月,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标准提高后,各级要按照分级负担、属地管理的原则,积极筹措低保资金,确保足额、按时发放,做到应保尽保。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张店城区供暖价格提高后 对困难群体实行补贴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04〕75 号

张店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供暖季,张店城区(含淄博高新区,下同)居民供暖价格由现行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6.5 元调整为套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3 元(同比口径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9 元)。为保证城区困难群体的生活水平不因供暖价格提高而受影响,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城区困难群体实行专项补贴,补贴部分由财政承担。为保证这项工作落到实处,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补贴范围

对城区困难群体实行供暖补贴,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实现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项政策措施的制定,既着眼于最大限度地保障社会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同时兼顾公平与效率,兼顾各级财政的承受能力。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补贴范围是: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并领取失业救济金的失业人员,持有《失业证》或《再就业优惠证》尚未就业的企业下岗失业人员;享受特困企业职工基本生活救助金的下岗人员;在民政部门登记的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此外,对工会组织提供临时性救助的困难职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归入以上三类。

## 二、补贴标准

对城区困难群体的供暖补贴实行定额补贴的办法:城市低保对象按户补贴,每户按 100 平

方米供暖面积计算,本供暖季每户补贴 256 元;失业和下岗人员按人补贴,每人按城市低保户的二分之一即 50 平方米供暖面积计算,本供暖季每人补贴 128 元。

## 三、补贴方式

供暖补贴采取明补的方法。市及张店区、高新区管委会两级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部门经与财政部门核对无误后,按现行社会保障金和生活救助金的发放渠道,直接发给补贴对象本人。失业和下岗人员的补贴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发放,城市低保户的补贴由民政部门负责发放。发放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于 11 月 15 日前发放完毕。

## 四、分工负责

补贴资金按单位和人员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及张店区、高新区管委会两级财政负担(驻张店城区的中央、省属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由市财政负担)。

市及张店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对城区困难群体供暖补贴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筹措,及时足额拨付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部门,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部门负责补贴对象资格的审定、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补贴对象不重不漏和资金发放准确及时。市及张店区、高新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保证办好。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齐鲁化学工业区规划建设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7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齐鲁化学工业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刘慧晏(市长)

张瑞生(中石化股份公司齐鲁分公司经理、齐鲁石化公司经理、齐鲁股份公司董事长)

**副组长:**周清利(副市长)

崔洪刚(市委常委、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韩家华(副市长)

刘有先(副市长)

王浩水(中石化股份公司齐鲁分公司副经理、齐鲁股份公司经理)

张寿利(淄博矿业集团总经理)

吴 耘(齐鲁石化公司副经理)

宋力航(中石化股份公司齐鲁分公司副经理、齐鲁股份公司副经理)

**成 员:**曹在堂(市长助理、市经贸委主任)

张兆宏(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庄 鸣(市长助理、市计委主任)

郭利民(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邹光平(市长助理、市环保局局长)

常大鹏(市长助理、市规划局局长)

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刘新云(市公安局政委)

王昌铭(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王永新(市交通局局长)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王旭泽(市外经贸局局长)

孙运祯(市工商局局长)

远 林(淄博海关关长)

朱文平(市计委副主任、市招商局局长)

袁 晖(市计委副主任)

解维俊(临淄区区委书记、齐鲁化工区工委书记)

唐福泉(临淄区区长、齐鲁化工区管委会主任)

毕荣青(临淄区区委副书记、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副主任)

徐其端(淄博矿业集团副总经理)

孟祥德(齐鲁石化公司副总经济师)

刘训书(齐鲁石化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解维俊兼任办公室主任,唐福泉、孟祥德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四年十月八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保护知识产权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7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淄博市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活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8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树立科学的发展观,按照“履行承诺、适应国情、完善制度、积极保护”的工作方针,坚持日常执法与专项整治行动相结合、提高执法水平与提高执法效率相结合、严格责任与强化协作相结合的工作原则,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服务于营造良好的投资与技术创新环境,服务于提高社会的诚信、法治水平,与时俱进,勇于创新,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促进“平安淄博”和“诚信淄博”建

设。

###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及时有效地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各种涉及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活动。通过阶段性集中整治,在较短时间内使侵犯知识产权违法活动得到有效遏制,生产和流通领域侵权和假冒行为明显减少,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结案率大幅度提高。在此基础上,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进一步强化全社会知识产权创新和保护意识,完善保护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监管体系,增强企事业单位自我保护能力,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构建有利于激励创新、有利于维护知识产权的市场环境,建立健全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保护知识产权长效机制,树立和维护我市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形象。

### 三、主要任务

(一)积极推进专利权的保护。依法重点打击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专利违法行为,及时有效地查处侵犯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专利权侵权行为。研究制定制止专利侵权的工作方案和实施意见,严厉查处侵犯核心技术专利权和具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坚决制止连续侵权和群体侵权的违法活动。着力查处冒充政府知识产权部门、国际知识产权组织或其他合法组织来欺骗群众、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加大对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企事业单位专利保护工作的指导,充分运用知识产权信息资源,避免重复研究,并尽量减少在生产审批、计划立项、产品开发中侵权现象的发生。

(二)有效遏制商标及其他商业标识侵权行为。重点查办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商品商标侵权案件,查处侵犯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专用权案件,加大对非法印制及购买使用假包装、假标识、假商标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有效遏制假冒商品的生产和流通。

(三)规范著作权产品生产、使用和交易。整顿和规范存在侵权隐患的图书、音像制品市场和软件交易市场,坚决取缔不法销售摊点。重点打击盗版教材教辅、盗版软件和非法复制音像制品行为,查处非法印刷复制行为,坚决取缔无证照地下印刷复制窝点。加强对网上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查处,打击借助高科技手段进行著作权侵权的违法行为。积极推进政府软件正版化进程,市政府各部门确保年底前实现既定目标。

(四)加强植物新品种的监管与保护。查处以农作物新品种为重点的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案件,使侵害和假冒植物品种权的行为得到应有的制裁。重点开展对种子经营单位和种子产品的检查,禁止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对非法销售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种子的,要依法严厉查处。

(五)加强对外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全面落实《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备案制度。依法加大对进出口商品侵

犯知识产权行为,特别是假冒和盗版商品的打击力度,遏制假冒和盗版商品的国际流通。

#### 四、保障措施

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要本着“堵疏结合、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密切结合我市实际,从深入调查研究入手,摸清情况,找准问题,统一组织,集中行动,在全社会形成政府组织、部门配合、群众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强大声势,研究建立我市知识产权保护的快速反应机制和长效监管机制。

(一)组织开展集中统一行动。由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统一组织协调,各有关主管部门参与,围绕专利、商标、版权和植物新品种等重点整治领域,立即组织开展一次保护知识产权大检查。整个检查要实行“拉网式”,做到不留死角,不走过场。通过检查,全面了解掌握当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现状和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发现和查处一批违法经营案件,坚决遏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多发的势头。专项行动全面启动后,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结合分阶段工作重点,适时组织开展一系列统一行动,推动面上工作,集中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集中力量严查大案要案。在开展统一行动的基础上,集中查处一批社会反映强烈、情节严重、数额巨大、群众关心的重大案件,特别是食品、药品等重点商品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依法严惩犯罪分子。对重大、典型的侵权案件,要通过各类媒体予以公开曝光。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的工作衔接;对重点典型案件,公安机关要提前介入。对侵犯、假冒知识产权并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涉嫌犯罪的,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市出台的《关于在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淄公发〔2004〕35号),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专项行动中阻挠行政执法、暴力抗法的不法分子,司法机关要依法严惩。

(三)强化舆论宣传和社会监督。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纪念日、活动日和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强化舆论宣传,普及保护知识产权知识,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2005年“3.15”和“4.26”期间,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保护知识产权专题活动,强化宣传效果,使知识产权保护深入人心。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为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公开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电子邮箱,发动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

(四)建立保护知识产权的长效机制。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規体系,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的配套政策,努力实现依法监管,依法保护。二是探索建立健全与外商、重点企业的沟通协调机制,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对一些反映强烈、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重点案件,要尽快办理。三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改善行政执法条件和手段,整合力量,提高素质,探索和推进综合执法,建立快速、便捷、高效的保护知识产权协作执法新机制,努力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效。四是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规范服务行为,提高知识产权代理的质量和效率,有效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四、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

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04年10月)。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明确牵头单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尽快做出部署。搞好宣传发动,加强巡回指导,帮助各生产经营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

(二)组织实施阶段(2004年11月—2005年7月)。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各

生产经营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对整治重点进行一次深入细致的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及时查处。市里将组织督查组对各区县、高新区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或根据举报线索进行突击检查。

(三)总结验收阶段(2005年8月)。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并将总结验收报告送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五、组织领导

(一)切实加强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保护知识产权是实施“环境立市”战略、建设经济强市的客观要求,也是维护公平竞争、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迫切需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或行动方案,尽快做出部署和安排。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将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巩固和扩大专项行动成果。要狠抓工作目标责任制的落实,进一步完善“全市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格局,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为切实加强对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淄博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统一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搞好部门协调配合。专项行动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市整规办会同市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参与配合。其中,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办侵犯核心关键技术专利权的案件,查处各种发明专利权的侵权、假冒和冒充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商标及其他商业标识侵权案件,会同有关部门查处非法印制及购买使用假包装、假标识、假商标的

案件;版权和文化市场管理部门负责依法规范著作权产品生产、使用和交易活动,依法打击各种盗版和非法复制行为;海关负责打击假冒和盗版产品的进出口;内外贸部门和贸促会负责禁止参展单位展示、销售和出口侵权产品。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努力做到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切实将工作重心放在基层,把着力点放在抓落实上,确保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效果。为及时了解和掌握各区县、高新区贯彻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统一部署,开展保护

知识产权专项行动的情况,11月上旬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将派出督查组,进行全面督查。元旦前后组织专门人员,对重点地区、重点市场进行暗访,实地了解工作效果和存在的问题。2005年8月份之前,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区县、高新区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将各区县、高新区工作情况汇总后报市政府。

## 淄博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周清利(副市长)  
 副组长:饶明忠(副市长)  
         曹在堂(市长助理、市经贸委主任)  
 成 员:张玉武(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周元军(市科技局局长)  
         牛圣银(市科技局副局长、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姜延海(市计委副主任)  
         李 华(市经贸委副主任)  
         孙振海(市监察局副局长)  
         张景春(市教育局副局长)  
         于洪德(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玫菊(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沙向东(市建委总工程师)  
         刘大力(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于根亭(市农业局副局长)  
 伊学风(市林业局副局长)  
 王立宪(市文化局副局长)  
 周象 (市卫生局副局长)  
 王文海(市广电局副局长)  
 孔繁金(市贸易局副局长)  
 王刚云(市安监局副局长)  
 任良成(市法制办副主任)  
 张传孝(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建立(市质监局副局长)  
 孟宪民(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王立民(市药监局副局长)  
 毛 峰(淄博海关副关长)  
 曹修琦(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淄博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在市知识产权局,曹修琦兼任办公室主任。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加强田间管理搞好文明生产 确保完成三秋工作任务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4〕4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过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全市三秋生产各项工作进展顺利,为全年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奠定了良好基础。目前,秋收秋种工作已基本结束,但个别地方的田间管理和三秋工作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田间地头及道路两侧,特别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不同程度地堆积秸秆;部分地片作物秸秆尚未清理收获,焚烧秸秆的现象时有发生;一些靠近主要道路两侧的山旱田、撂荒地仍未开垦利用等。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三秋生产任务的完成,而且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开展。对此,各级各部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措施,尽快解决。为进一步加强田间管理,搞好文明生产,促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迎接省检查组对我市的检查,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继续推进玉米秸秆综合利用,抓好田间秸秆清理工作。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前段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措施,通过存贮、异地调运等手段,切实抓好剩余秸秆的综合利用和清理工作。对作物秸秆未收割的地片,要集中力量,尽快进行清理收割,并对地片进行耕作利用,防止出现撂荒。

二、突出重点地段的整治。重点抓好滨博、

济青高速公路和交通干道两侧林带内玉米秸秆的清除,防止焚烧秸秆和烧毁树木现象的发生。各级林业部门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组织专人对道路两侧林间秸秆进行全面清理,切实加强林木管护,避免造成损失。各区县、高新区要对道路两侧的山旱田、撂荒地等进行耕作利用,搞好植被保护和绿化美化,提高环境质量。

三、加强麦田管理,为明年小麦高产奠定基础。今年秋种墒情好、质量高,各级各有关部门从现在起要有针对性地制订小麦播后管理意见,加强指导,落实各项管理措施,为培育冬前壮苗打好基础。一是要及时疏苗补苗、补水追肥,确保苗齐、苗全、苗壮。二是要及时防治病虫害、防止病毒传播。三是要做好划锄镇压、提温保墒、保证小麦安全越冬。

四、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三秋生产任务圆满完成。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针对三秋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责任,明确任务,采取综合措施加以解决。要把田间管理和秸秆综合利用作为重点来抓。市农业部门、三秋生产督查组要加大督查力度,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责成有关区县和部门抓紧解决;对工作敷衍、措施不力,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将做出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二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认真做好今冬明春困难群众生活和居民供暖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4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我市自然灾害频繁,特别是入汛以来部分区县多次遭受严重的暴雨、风雹等自然灾害,农村缺粮人口比常年大幅增加,救灾救济工作任务繁重;同时,近期粮、油等价格上涨,对城市低保对象和失业、下岗职工的生活产生了较大影响。为切实保障今冬明春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和居民供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执政为民,认真做好今冬明春灾民的基本生活安排和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要把做好今冬明春灾民基本生活安排和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来抓。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基层,摸清灾民缺粮、住房、过冬御寒和治病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制定切实可行的救济方案,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要加大地方财政救灾资金投入,落实救灾预算资金,积极采取生产自救、互助互济等多种措施妥善解决灾民生活问题。有灾后恢复重建任务的区县,要制定周密细致的工作计划,落实好资金、物资和施工队伍,确保入冬前灾后恢复重建任务全面完成。

二、进一步做好城市低保工作。要继续抓好低保资金落实,确保低保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并足额预算明年本级财政应承担的低保资金,切实做到应保尽保。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要求,积极做好城市低保提标工作,尽快

筹措提标后本级承担的新增资金,确保新标准如期执行。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城市低保管理工作,按照《山东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进一步理顺低保工作操作规程,完善低保对象申请审批程序。积极落实对低保对象的各项优惠政策,切实解决低保对象在医疗、住房、教育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三、切实保证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59号)精神,积极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由原来的集体供养转向财政为主供养的转轨工作,逐步建立以财政供养为主的五保供养机制,做到应保尽保,应保必保。要加大财政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乡镇敬老院建设,提高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率和五保供养水平。

四、加快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步伐。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主体,灾民救济、五保供养为重点,专项救助、社会互助为补充的新型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要广泛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突出重点,整合资源,努力帮助城乡特殊困难群众解决看病难、子女上学难等问题。各级各部门要继续研究和抓好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及城市困难居民廉租房等制度建设,加快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五、做好居民供暖工作。由于煤电油运供应紧张,冬季供热燃料形势严峻,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调度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同

时,深化供热管理体制改革的,保质保量地搞好居民供暖。要兼顾供热用热双方利益,确定公平合理的供热价格。要时刻关注城乡困难居民的供热需求,及时出台相关优惠政策,确保其冬季取暖不受影响。

六、切实加强城乡困难群众生活安排和居民供暖工作的领导。各级各部门要从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维护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群众呼声,体察群众疾苦。要充分认识到解决好困难群

众生活和居民供暖问题的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把工作做细、做实,落实好各项政策,切实安排好城乡困难群众生活和居民供暖。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逐级落实领导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好落实。各区县、高新区要将困难群众生活安排和居民供暖工作落实情况于 11 月 10 日前报告市政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 2004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考核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4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淄政发〔2004〕1 号)要求和年度工作安排,定于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对与市政府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单位进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和内容

考核对象: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主要负责人。

考核的主要内容:淄政发〔2004〕1 号文件所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年初市政府与各区县、高新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行政正职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签订的《2004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

理责任书》的落实情况,按照《关于印发二〇〇四年度〈淄博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标准〉的通知》(淄安委发〔2004〕25 号)以及《关于下达 2004 年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通知》(淄安委发〔2004〕8 号)要求,进行考核。同时,根据淄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冬季“百日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的通知》(淄安委发〔2004〕27 号)要求,把考核和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结合起来,对各单位冬季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 二、考核方式

1. 听取被考核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2. 查阅有关文件、数据、台帐等材料,检查现场;
3. 召开有关人员座谈会或个别交谈;

4. 汇总情况,评议计分;
5. 反馈考核意见。

### 三、几点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是建设“平安淄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为组织好今年的目标考核工作,市政府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并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分成五个小组,分头进行考核。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认真组织好本次年度考核工作。

(二)精心组织,严格考核。各考核组要认真负责,精心组织,依据考核标准严格考核;各被考核单位要做好汇报材料、数据报表、档案台帐等资料的准备,全面反映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三)做好考核结果的汇总上报。考核结束后,各考核组要写出专题报告,汇总后按照《关于对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一票否决”的实施意见》

(淄办发〔2004〕42号)要求,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并通报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管理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突破事故控制指标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先优模”评选资格,并扣除全部年度安全生产抵押金。

(四)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要求,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和各自的工作安排,认真组织好对辖区内乡镇、所属单位的年度考核工作,并严格按照“一票否决”兑现奖惩,同时督促所属单位全面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

附:2004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日

## 2004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有先(副市长)

路跃成(市安监局副局长)

副组长:高晓峰(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刚云(市安监局副局长)

杜希玉(市经贸委副主任、市安监局  
局长)

高学光(市安监局副局长)

马 力(市安监局副局长)

成 员:孙振海(市监察局副局长)

关 军(市安监局纪检书记)

翟乃超(市总工会副主席)

王兴科(市煤炭局副局长)

李西泉(市公安消防支队政委)

宗怀增(市安监局助理调研员)

李济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  
队长)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4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冬春季节重大节庆活动集中,人流、物流量大,是火灾的高发期。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的消防安全工作,杜绝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的消防安全工作。今年以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消防法律法规,深入开展“四大体系”消防平安创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改、保安全”等活动,强化消防安全措施,积极整改火灾隐患,进一步提高了全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社会抵御火灾事故的能力,确保了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的基本稳定。但是,全市消防安全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今年 1 至 10 月,全市共发生火灾事故 1490 起,死亡 3 人,伤 6 人,直接经济损失 178.81 万元。火灾事故的频繁发生,暴露出一些地方和单位对消防安全不够重视,责任意识不强,具体表现在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消防设施缺乏、维护管理不到位,安全疏散通道不畅、锁闭安全出口,对火灾隐患存有侥幸心理、久拖不改等,给消防安全工作带来极大隐患。目前已进入冬春火灾易发季节,为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重大火灾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为明年的消防安全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消防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端正态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针对冬春季节消防工作的特点,认真查

找当前消防安全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深入分析当地消防安全形势,研究部署各项消防安全工作措施,杜绝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确保社会稳定。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全面推进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改活动的深入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改活动是今冬明春一项艰巨的消防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方案》(淄政办发〔2004〕67 号)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搞好宣传发动,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对自查发现的隐患逐个登记排查,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和措施,限期整改;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警示制度,对检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在依法督促限期整改的同时,报当地排查整改领导小组批准,挂牌警示,督促其彻底整改;各级监察部门要将火灾隐患排查整改纳入行政监察内容,督促各单位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抓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排查整改工作,对领导不力、执法不严、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查处;对排查出的一时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要制定落实临时防范措施,加强值班巡逻,必要时安排专人死看死守,切实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对不具备消防安全基本条件、随时可能发生火灾,严重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危险部位和场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坚决予以停业整改。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圣诞节、春节、元宵和全国及省市“两会”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继续加大监督检查

和夜查力度,研究制定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工作措施,杜绝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民消防意识。要高度重视并切实抓好全社会的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各级新闻单位要加大消防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消防法规和防火、灭火以及逃生自救常识,并抓住消防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社会关注的消防热点,进行深度宣传和跟踪报道。对重大火灾案例和重大火灾隐患要深入剖析,分析原因;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违章操作,导致火灾事故或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单位和人员要公开曝光。要广泛发动各界群众切实关注消防、积极参与消防,鼓励群众主动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消防工作的良好氛围,提高全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四、加强消防部队管理,做好灭火执勤战备工作。消防部队要进一步加强执勤战备教育和灭火训练工作,根据冬春季节火灾的特点、兵员

补退期间的执勤力量和辖区内的消防重点单位情况,及时组织官兵熟悉道路、水源,熟悉重点保卫单位生产、经营的火灾危险性,熟悉建筑消防设施,合理安排执勤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灭火战术研究,制定灭火指挥程序,组织好演练,做好执勤灭火的各项准备工作。对辖区内重点要害单位和部位以及易发生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单位或场所,要逐一制订灭火预案,并认真演练,切实提高实战灭火技能。要进一步加强消防车辆、装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和战备执勤工作,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迅速出动,指挥得力,及时有效地扑灭火灾,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冬季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4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4〕150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从今年全市安全生产情况看,总体形势是好的,多数指标有一定幅度下降,但事故总量仍居高不下,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冬季,是各类事故的多发季节,要确保不突破省政府规定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任务仍非常艰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清形势,从贯彻落实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增

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力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突出抓好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各级安监部门要严格标准,落实责任,认真抓好危险化学品“五整顿、两关闭”检查验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工作。各级安监、煤炭、国土资源等部门要认真吸取河南大平煤矿“10.20”事故教训,对恢复生产的煤矿和非煤矿山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对停产整顿的企业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防止私自恢复生产;严厉查处超越界和私采滥挖行为。公安、交通、农机等部门要继续加强道路交通“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深入开展“文明行车、文明行路”活动,加大道路特别是重要路段的管控力度,严查各类违章违规行为,杜绝各类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各级消防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林业部门要加强对森林防火的监控,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杜绝重大火灾事

故发生。各级公安、安监、供销等部门要加大对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储存和运输各个环节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各级建设、质监、公用事业部门要根据冬季气候特点,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把安全生产工作想细、做实,确保安全形势稳定。

三、深入开展冬季“百日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市安委会《关于开展冬季“百日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的通知》(淄安委发〔2004〕27号)要求,组织开展好冬季“百日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并以此为契机,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落实冬季事故预防措施,深入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加大整改力度,建立和完善各项应急救援机制,确保活动取得实效,为全面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提供可靠保证。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 的通知

鲁政办发明电〔2004〕15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期,我省连续发生多起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教训十分深刻。10月22日,临沂市苍山县磨山镇宋庄村一辆变型拖拉机运输车,因车辆制动失灵,

撞向赶集的人群,当场造成5人死亡,11人受伤送医院抢救,其中有6人经抢救无效死亡。11月2日,潍坊市临朐县柳山镇洋河村一辆解放牌自卸货车在该县东红路,因超车占用对方车道与对行的一辆桑塔纳轿车相撞,造成轿车上5人全部死亡。11月4日,河南省洛阳市一辆依维柯中型

客车行至日东高速公路日照境内时,因大雾天气追尾撞在济宁市联运公司一辆大货车上,日照汽运公司一辆大货车又撞在依维柯车尾部,造成依维柯车上16人当场死亡,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有关领导立即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全力抢救,认真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严肃处理。

为切实加强以道路交通安全为重点的冬季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冬季是我省各类事故的多发季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要从贯彻落实十六届四中全会,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要认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形势,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更加得力、更加有效、更加扎实的措施,坚决杜绝各类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

**二、突出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各级公安、交通、农机等部门要认真落实道路交通“五整顿、三加强”和治理公路运输超载、超限等各项工作措施。公安部门要加大对路面的管控力度,严查超载、超速、疲劳和酒后驾驶等严重违章行为。农机部门要加强对农用车辆的安全管理,严禁农用车违章载人上路,对非法制造和改装的变型拖拉机要严禁上路行驶。交通部门要加强对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对车辆维护保养及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职责,正确处理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大雾大雪天气要及时关闭高速公路。公安、交通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高速公路的安全整治力度,切实解决车辆超载超限、大货车占快车道低速行驶及慢速并行、小轿车超速行驶和随意变道超车等问题,坚决防止各类重特大交通事故

的发生,确保我省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三、认真做好水上交通运输和渔业生产安全监管工作。**交通、海事等部门要加强对沿海海域客滚船的安全监管,严格执行船舶适航天气管理制度,特别在渤海湾海域,七级风以上天气严禁客滚船出港。客滚船、滚装船所载车辆必须进行有效绑扎系固,并配好接收天气预报及消防、救生设施。沿海各级政府和海洋与渔业部门要加强对渔船和渔民的安全管理,恶劣天气严禁渔民出海作业。气象部门要准确预报灾害性天气,并及时通知沿海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早采取防范措施。

**四、认真做好冬季防火安全工作。**各级消防、经贸、工商、贸易、旅游、教育、文化等部门要加强对宾馆、饭店、超市、集贸市场、学校、幼儿园、医院、夜总会、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认真开展火灾隐患的整治工作,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严格火源、电源管理,严防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林业部门要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对重点林区要加强巡查,进山道口要控制住各类火源。

**五、加强对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管。**各级煤炭、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要认真吸取河南省大平煤矿“10.20”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教训,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一通三防”措施,严禁超能力生产。各级安监、黄金、冶金、建材等部门要加强对非煤矿山的安全监管,抓好对地下开采矿山特别是石膏矿采空区的安全监控,严格查处超层越界和私采滥挖行为。

**六、加大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力度。**针对今年我省部分城市解除燃放烟花爆竹禁令,非法生产、销售、运输现象可能增多的实际,各级公安、安监、供销等部门要加大对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的安全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特别是有烟花爆竹生产传统的地区,地方各级政府要组织村(居)

委会和公安部门,逐村逐户进行排查,从源头上杜绝非法生产、销售行为。

七、加强工业企业和城市燃气冬季安全管理。各级经贸、安监、质监和行业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做好冬季防冻防寒工作,特别要督促企业加强对输送有毒有害化学物品设备、管道的检查和维护,严防冻裂泄漏引发爆炸、火灾和中毒事故。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城市燃气管道的检查维护,并加强安全用气知识的宣传教育,严防泄漏引发爆炸和中毒事故。

八、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责任追究。各级安委会和安监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对发生的重特大事故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冬季安全生产检查和督查活动,狠抓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的整改、监控工作,确保万无一失。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五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十月份大事记

——2004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3 日,刘慧晏市长参加中国延安干部学院 2004 年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2004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刘慧晏市长、周清利副市长、宋锡坤副市长随市党政考察团赴滨州、东营、潍坊考察学习。

——2004 年 10 月 14 日,全市艾滋病防治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省艾滋病防治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前段全市艾滋病防治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2004 年 10 月 16 日,刘有先副市长出席市政府驻上海办事处挂牌仪式并代表市委、市政府致辞。

——200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全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2004 年度工作考评(淄博)反馈会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宋锡坤副市长出席会议。

——2004 年 10 月 19 日,淄博市银企合作洽谈会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我市前段银企合作情况,研究部署下步银企合作工作;发布我市项目及资金需求,开展银企对接洽谈活动。孙守璞副省长出席会议。周清利

副市长出席会议并代表市委市政府致辞。

——2004 年 10 月 21 日,周清利副市长接待并陪同美国 PPC 公司副总裁 Vicki Holt 一行在我市考察。

——2004 年 10 月 26 日,全市庆祝第十届“山东省环卫工人节”大会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召开。宋锡坤副市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2004 年 10 月 26 日,段立武副市长参加皖鲁两省经贸合作洽谈会暨签约仪式,并代表我市与安徽省宿州市签署经贸合作协议书。

——2004 年 10 月 28 日,淄博市烟叶生产工作会议在原山旅游宾馆召开。会议内容是研究我市烤烟生产的发展措施。吴明君副市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2004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0 日,刘有先副市长赴欧洲参加有关经贸外事活动,并代表市政府与欧洲有关城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

——2004 年 10 月 29 日,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精神,部署 2003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任务。周清利副市长出席会议并讲话。